

英国商标异议程序指南

异议期限

英国商标申请公告之日起有两个月异议期。

该期限可通过提交“潜在异议通知”延长 1 个月。

提交异议所要求:

- 异议人名称 (异议人不能超过 1 个, 参见后文“多重程序”的介绍)
- 所涉商标
- 异议理由——例如, 在先商标注册 (混淆可能性和/或声誉)、在英国的未注册商标权 (“仿冒行为”)、恶意等。异议理由可在后续阶段添加, 能否接受取决于英国知识产权局 (UKIPO) 的决定。
- 如理由包含仿冒行为, 需提供商标首次在英国使用的日期

提交异议不需要委托书。

异议提交后的程序

- UKIPO 检查形式要件——如有问题, 可能会要求异议人进行修改。
- 一旦异议申请被接受, UKIPO 会给予申请人 2 个月期限以提交答辩或供当事人要求冷静期——这得基于双方的合意。
- 如果要求冷静期, 程序会往后延缓 7 个月 (任何一方均可在之后单方面要求终止延缓)。该冷静期之后可再延长 9 个月, 如不要求延长, 则申请人必须按期提交答辩。
- 如果未要求冷静期, 也未提交答辩, 申请将被 UKIPO 视为已放弃, 除非申请人能提供例外的正当的理由。请注意, 如果申请人不答辩的话, 则程序将结束。
- 如果申请人提交答辩, 则答辩必须对异议通知里包含的所有理由进行回应, 并且必须要求异议人对其已注册满 5 年的在先商标提供使用证据。

提交答辩后的程序——证据交换

1. 一旦提交答辩, UKIPO 将设置双方证据交换的时间表。
2. UKIPO 将给予异议人 2 个月的时间来提交证据 (包括应要求提供已注册满 5 年的在先商标的 “使用证据”) ——也即“事实证据”。本阶段尚不要求提交法律意见。也可能无需提交证据——我们会视情形建议。
3. 在第 2 步后, 申请人将有 2 个月时间提交“回应证据”。这是针对异议人证据进行回应的“事实证据”, 而非法律意见。也可能无需提交回应证据, 以免异议人再提交进一步的证据——我们会视情形建议。
4. 第 3 步的回应证据提交之后, 异议人将有 1 个月的时间来确认是否需要进一步的回应, 如需要, 则异议人需在接下来的 1 个月内再提交进一步的反驳证据。
5. 如果第 3 步和第 4 步没有证据提交, 则证据交换程序结束。

证据交换后的程序

- 证据交换程序结束后, UKIPO 将给予 14 天时间供双方决定是否要求举行听证会, 在无需听证会的情况下, UKIPO 将给予 28 天的时间供双方提交法律意见。
- 如举行听证会, 则双方必须在离听证日期 2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法律意见。
- 最终的书面材料提交之后和/或举行完听证会之后, UKIPO 会作出裁决 (通常在材料提交后或听证会后至少 2~3 个月内作出)。
- 收到裁定后, 双方可以在 30 天内向 UKIPO 的复审机构要求复审或者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——我们会视情形建议走哪种途径。

英国商标异议程序指南

其他实务要点：

多重程序

当存在涉及相关方的多个程序时——例如，多个异议申请或多个撤销程序——双方或者 UKIPO 可要求并案审理。即，把所有程序合并为一个，审查相同证据，给予相同期限等。这将降低多重行动中准备证据等材料的总成本。

延期和暂缓

可以单方面要求延期，也可以双方共同要求暂缓程序。不过，UKIPO 不会自动批准这类请求，需要提供理由。

证据页数限制

UKIPO 对证据设定了默认页数限制，以避免产生审查无关证据的费用。通常，异议人首次提交证据的页数限制为 300 页，申请人的答辩证据及异议人的进一步回应证据的页数限制为 150 页。页数规定可应要求进行增加，但需经 UKIPO 同意。

案件管理会议

如果当事人或者 UKIPO 对证据要点或程序（例如延期要求）有所质疑，UKIPO 将安排电话听证会或“案件管理会议”以决定案件如何进行。